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229,700	200,000
1-1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1-2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注）	10,000	5,000
合计			200,000

注：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其他合作方出资 4,68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近年来，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已日益成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2014 年 3 月全国“两会”上，“大数据”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15 年 3 月，国务院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2015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我国大数据发展迎来顶层设计。《纲要》

强调，一要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二要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三要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同时，《纲要》强调要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运用大数据技术来提高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将大数据产业正式列入国家当前发展规划。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浙江省近年来将发展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其中，浙江省政府于2014年出台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4〕21号）明确提出要建设建成国内商用大数据营运中心，成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大省，力争公共事务、社会管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效全国领先。2016年2月5日，浙江省审议通过《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提出要把浙江省打造成为全国大数据产业中心，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运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

《计划》中明确提出了要强化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构建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要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支持建立数据交易中心，鼓励数据交换和交易，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到2020年底，实现适应大数据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成效全国领先，大数据的标准、技术、平台、安全保障、数据交易等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大数据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建成全国领先的大数据发展和应用中心。

（二）大数据产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的服务包括数据中心业务（IDC业务）、云计算服务（主要是公有云出租）、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大数据交易服务。

根据《2014-2015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4年IDC

市场规模为 372.2 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与赛迪网联合发布的《中国公有云平台白皮书》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333.60 亿元、2,175.70 亿元和 3,540.00 亿元，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65.73%，63.14%和 62.71%；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数据显示，预计 2017 年国内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达到 17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0.7%，30.7%和 31.5%；大数据交易行业在国内还处于前期普及推广的初级阶段，但中国潜在的大数据资源非常丰富，从电信、金融、社保、房地产、医疗、政务、交通、物流、征信体系等部门，到电力、石化、气象、教育、制造等传统行业，再到电子商务平台、社交网站等，覆盖广泛，未来必将诞生一个万亿级别的交易市场。

（三）公司具备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先发优势

近年来，公司围绕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互联网化转型，积累了覆盖数据资源、技术人才储备、产业运营经验、行业整合能力和品牌公信力等在内的一系列大数据行业先发优势。

在数据资源方面，公司已建成同行业内最大的用户数据库。2013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和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以 32 亿元收购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 100% 股权，率先启动互联网化转型，收获了一个拥有 3 亿注册用户、2,000 万月活跃用户和 1,000 万无线用户的国有资本控制的最大互联网用户集聚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加快推动新增用户与原有传统读者用户的融合发展。至今，公司已形成了拥有 6.6 亿注册用户、5,000 万活跃用户和 2,000 万移动用户的海量用户数据库，具备显著的自有数据资源优势。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于 2012 年启动并购之初即组建了数据库业务部，并从阿里巴巴、华为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大数据人才，目前已经形成 800 人的互联网技术人才队伍，涵盖产品研发、技术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具备大数据产业发展所必须的、核心的、自有的技术人才储备优势。在产业运营方面，公司数据库业务部成立以来，聚焦数据存储管理和计算分析，建立公司用户数据中心和内容数据中心，以大数据分析为各产业板块精准营销提供支撑，为业务板块带来盈利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

和用户维护经验。在行业整合能力方面，公司率先并持续关注大数据领域，早在上市之前即开始关注相关领域，至今已投资包括百分点集团（专注数据采集、加工与分析）、随视传媒（专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2013年在新三板挂牌）、百融金服（专注大数据金融信息服务）、信柏科技（专注消费大数据分析和方案实现）、缔安科技（云应用服务供应商）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覆盖了云计算、数据分析和大数据现实层运用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整合能力和大数据产业运营经验。此外，由于云服务、大数据业务涉及到政府、企业核心数据信息储存和管理等重要环节，信息、数据安全和隐私问题日益成为市场选择的重点，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所依托的国资背景和公信力优势也将有利于在大数据行业占据发展先机。

公司具备显著的大数据行业先发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一）创造社会效益：践行融媒体时代传媒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新闻传媒行业主流媒体集团，肩负着正确引导舆论，传播先进文化和壮大传媒产业的责任和使命。通过此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快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依靠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新闻生产流程进行革新，优化新闻传媒的内容生产、存储、分发能力，实现新闻资讯的精准传播、及时传播和有效传播，提高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提升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扩大舆论宣传阵地，践行融媒体时代传媒集团的社会责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效统一。

同时，当前中国的政务信息系统存在“信息孤岛”现象，政府的交通、医疗、教育、市政、民政、气象等各部门沉淀了大量的原生基础数据，但因缺乏一个统一的数据交易的平台，无法实现其应有的社会价值。公司也将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助力推动大数据在提升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等方向的运用，为政府的科学管理和便民服务提供帮助，实现政务数据的价值最大化，改善社会福祉，促进民生发展。

（二）实现经济效益：统领“3+1平台”协同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构建大数据产业平台创新盈利增长点

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以大数据为切入点，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等方面统领原有“3+1平台”的转型发展，深化“新闻+服务”的盈利模式创新，显著提高公司来自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收入比例和利润转化效率，助力公司打造具有持久生命力的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另一方面，将打造一个覆盖大数据基础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和数据交易服务在内的大数据产业链，并将力争培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平台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建设，全面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开辟传媒行业转型新路径，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传统媒体突破现有业务发展瓶颈、构建新平台、创新盈利模式和扩大影响力及公信力开辟新路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公司将把大数据产业作为未来全力打造的主产业平台之一，依托大数据产业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兼容性和支撑性，加大对现有各产业平台的整合升级，促进各个板块间联动与互通，实现各产业板块的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继续做大做强“3+1平台”奠定基础，全力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同时，公司也将作为主流媒体集团，发挥优势资源，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努力为传媒行业与大数据产业相结合探索经验和路径，为全面推动行业整体的融合发展与转型升级做出贡献，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传媒上市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浙报传媒新设子公司负责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作为对新设子公司出资款。

1、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由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情况：浙报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网络科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开发、投资、建设、出租数据机房、提供机房业务；投资。

2、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由公司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乌镇（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数据资产交易；大数据衍生数据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大数据清洗及建模等技术开发；经大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各方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设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投票权
浙报传媒	5,320	53.20%	53.20%
北京百分点	2,700	27.00%	27.00%
浙商资本	1,980	19.80%	19.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①北京百分点

北京百分点于 2009 年成立，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服务商。北京百分点一直专注于满足市场对海量异构数据的融合与应用需求，使企业能高效、便捷地进行数据资产管理和价值实现。截至目前，北京百分点软件著作权、专利与专有技术近百项，已为近 2,000 家互联网及实体企业提供大数据技术平台搭建和大数据驱动的 SaaS 应用，客户涵盖电商、媒体、制造、金融、零售、汽车、政府、电信等行业的龙头企业。

北京百分点现有员工近 600 人，包括 2 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30 多位博士，和来自于国内外一流大学与技术公司的 3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北京百分点首席科学家顾问团队由多名国际知名的华人学者组成。

北京百分点沉淀了丰富和坚实的企业级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实践经验。技术上，北京百分点拥有成熟的大数据技术与管理平台，高性能的实时与离线计算能力和丰富的算法库及商业模型；应用上，北京百分点基于三大核心引擎的全业务驱动产品体系，帮助企业深入挖掘大数据的商业价值；数据上，北京百分点沉淀了 5.5 亿受众画像和 1 亿的商品画像，北京百分点致力于在保障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融合数据，推动数据流转，消除企业信息孤岛。北京百分点在大数据领域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②浙商资本

浙商资本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省内成立最早的券商直接投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浙商资本的经营团队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股权投资以及财务、法律等行业专业人士组成。浙商资本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参与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具备丰富的项目资源和强大的资金实力。

浙商资本的母公司浙商证券是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总部位于杭州，产业布局覆盖“证券+期货+基金+资管+创投”等领域。2012 年，浙商证券参股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其在证券、期货经纪和交易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将对未来大数

据交易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客户资源拓展、交易风险防控、业务技术支持等提供有效支撑。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 229,7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其他合作方出资 4,680 万元，自筹 25,020 万元），在浙江省内建设领先全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完成后，拟向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大数据交易等一系列服务。

本募投项目包括两大子项目，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同时，利用自有服务器及媒体云计算平台，为客户提供公共云服务和其他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产品与服务。大数据交易中心主要为大数据的供给方和需求方搭建一个开放、可信和便捷的交易场所，解决未来沉积大数据的出口问题。

（三）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以最终建设领先全国、服务社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为目标，并围绕该目标打造了一个包括大数据基础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和数据交易服务的覆盖大数据全产业链的开放性生态系统。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将相互配合、相互支撑：一方面互联网数据中心可以为后续大数据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提供优质数据存储服务，为供交易的数据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同时增加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数据供应源；另一方面，大数据交易中心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了一个数据出口，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用户增加了一个数据变现的途径，有利于最大化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的数据资源价值。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互联网中心大楼建设、机房及服务器的铺设、云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等。

1、互联网数据中心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以及云计算服务平台（涵盖大

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

(1)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规划

互联网数据中心拟建设六幢大楼，每幢大楼 10,000 平米建设面积，合计 60,000 平米建筑面积。每幢大楼各层功能规划如下表所示。

层数	功能
1 层	动力区、网络接入机房区、监控中心及辅助用房、冷水机房层
2 层	T3+级别的 IDC 机房及辅助用房，办公区，摆放 300 个机柜
3 层	T3+级别的 IDC 机房区及辅助用房，摆放 700 个机柜。
屋顶	摆放冷却塔等空调设备，柴油发电机组放置在室外。

机房结构按照抗 8 级地震标准建设，并配备完善的电力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和安全保卫系统。

IDC 机房网络结构则按层次性、可靠性、拓展性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层次性要求建设三层网络架构接入网关层、核心交换层、出口路由层；可靠性要求核心设备采用双备份、双线路接入以保障网络的可靠性；拓展性要求所建机房网络可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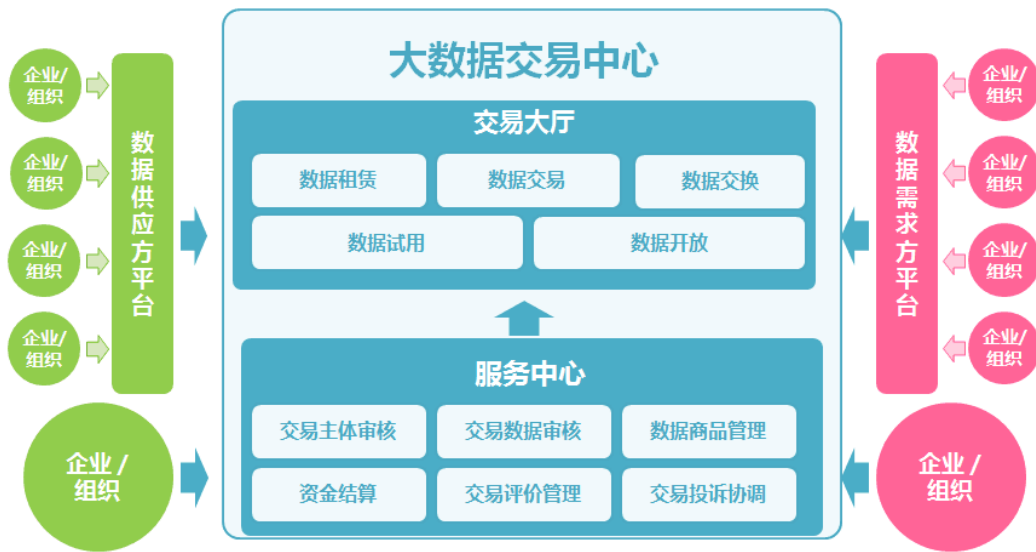
(2) 云计算服务平台（包括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将使用 2,000 个机柜铺设 24,000 台自有服务器，建设云计算服务平台，同时配备相关大数据分析软件和人员，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云计算服务平台(包括大数据分析平台)主要为地方政府、各级单位、媒体企业以及国内外知名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集中统一的数据存储、数据计算等信息化产业服务。

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虚拟化计算平台建设、负载均衡服务构建、分布式存储服务构建、关系型数据库服务(RDS)构建、缓存服务构建、ZD-OS 系统构建和安全控制系统构建七个主要部分。

2、大数据交易中心

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构建主要包括主体框架构建和周边生态构建两部分。



(1) 主体框架构建

大数据交易中心主体框架由两大部分构成：交易大厅和服务中心。

①交易大厅

交易大厅为数据买卖双方进行在线交易提供基础的操作平台以及硬件环境。交易大厅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后台管理服务和数据流通服务。

1) 后台管理服务：大数据交易中心为数据卖方和买方分别提供了便捷的管理后台。卖家可以在管理后台对拟入市的数据商品提请交易中心审核、安排数据商品的上架和下架、对数据商品进行摘要描述、调整数据商品进行价格、处理买家的订单和对买家进行交易评价等；买家可以在管理后台采购不同的数据商品、下载相数据商品以及对交易进行评价等。

2) 数据流通服务：大数据交易中心支持五种数据流通的形态：数据试用、数据租赁、数据交易、数据交换和数据开放。

序号	数据流通形态	具体描述
1	数据试用	指卖方提供少量的样本数据给有意向的买方免费试用，买方可以在评估试用效果后再决定是否购买，这种方式有利于数据卖方快速积累意向客户并促成最终成交。
2	数据租赁	指买方在交易中心提供的隔离环境里直接消费卖方提供的的数据商品，而无须下载或实际持有该数据。例如，数据租赁方为开展一次营销活动，可以利用数据拥有方提供的消费者画像数据，针对目标人群直接投放精准广告，整个营销流程并不需要下载消费者的画像。

3	数据交易	最主流的数据流通形态。是指买卖双方通过货币结算的方式完成交易。
4	数据交换	指不同的数据卖方之间在自愿协商的原则基础上进行数据商品的等值互换，任意一方都不需要支付货币。
5	数据开放	指数据提供方有意愿将数据免费开放出来，可将数据直接免费提供给交易中心内部机构会员乃至交易中心外部个人用户的形式。一般适用政府数据公开开放等场合。

②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为确保所有的数据交易在安全、规范、可控的流程下进行，提供必要的后台监管与服务支撑。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交易主体审核、交易数据审核、数据商品管理、资金结算、交易评价和投诉协调等服务。

1) 交易主体审核：大数据交易中心将采取会员制的模式，对申请入市的交易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交易中心的规章制度进行资格审核，从源头上确保参与交易的企业或机构的合法性。

2) 交易数据审核：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建立健全数据商品的审核认证机制，确保入市交易的数据商品遵守有关用户隐私、国家安全、商业机密等方面的法律。

3) 数据商品管理：为了确保交易双方的资金安全，大数据交易中心将采取数据商品和资金“分离管理”的原则。交易中心只负责数据管理、数据交易和清算交收，而数据交易双方各自在第三方银行申请资金结算专户，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指令下直接在交易双方资金结算专户间进行资金的划转。

4) 资金结算：为了顺利完成交易过程中的数据商品交割和资金交收，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建立一套资金清算交收系统。该系统一方面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对账查询并传送清算对账数据，另一方面向数据交易双方的资金结算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并完成资金划拨。

5) 交易评价：供需双方在完成交易流程后，可互相对本次交易做出评价，需方可对交易商品是否符合需求，数据质量情况，数据接口稳定性做出评价性描述，供方可对交易流程需方是否需求明确，接口对接的技术能力等做出评价性描述。所有交易评价信息在数据交易中心平台中对全部会员单位开放，以供其他会员后续交易起到参考作用。

6) 投诉协调：交易中心为交易双方提供投诉处理服务，对交易过程中出现

的投诉建议和交易纠纷进行及时的协调处理。

(2) 周边生态构建

为促进数据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市场繁荣，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将进行完整的周边生态构建，主要包括数据供应方平台建设和数据需求方平台建设。



①数据供应方平台

数据供应方平台是一个面向缺乏数据处理技术能力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数据加工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它帮助数据拥有方对原始数据进行采集、整合、脱敏、建模，最终加工成符合交易规范的数据商品，并协助数据拥有方对数据商品进行市场定价以及完成入市交易。数据供应方平台的成立将极大的降低数据交易的入市技术门槛，让越来越多的大数据企业通过自身数据的合法交易完成资产变现，实现经济价值。

②数据需求方平台

数据需求方平台为数据买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买方需求清单、甄别最优采购决策、提供专业的交易综合评价等。

(四)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该项目建成后将向公众提供覆盖基础数据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和数据交易的全产业链服务，服务类别主要分为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由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分别提供。

类别	内容描述		提供方
基础服务	机柜出租	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设备监测、安全系统、远程维护、代理维护服务等	互联网数据中心
	云计算服务	包括分布式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缓存、负载均衡、云主机等	
增值服务	大数据服务	包括 ZD-OS、舆情产品、媒体流量联盟服务、用户画像、精准营销、企业数据挖掘、管理层决策等	数据交易中心
	数据交易中心	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流通等	

就上述募投项目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和大数据服务内容，说明如下：

1、云计算服务

公司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分布式存储服务：分布式存储服务为用户提供海量存储空间，同时支持弹性扩容，存储空间随着数据的增长弹性增大。针对用户上传的数据，至少创建三副本，保证数据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

(2)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服务为用户应用程序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结构化数据存储服务。

(3) 缓存服务：缓存服务为应用系统中的热点数据提供高性能的，集中式和高可用的缓存服务，缓解后端存储的压力，为应用系统改善用户体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 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是对多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的一项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可以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通过消除单点故障提升应用系统的可用性。

2、大数据服务

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舆情产品：借助现有成熟技术，通过平台对舆论媒体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形成能够整合各类业务系统功能、实现资源共享的公共平台，为媒体增值业务提供统一的管控平台。同时，为增值业务开发提供统一的开发接口，实现增值业务的快速交付、部署、上线。

(2) ZD-OS 系统服务：ZD-OS（浙报传媒大数据操作系统）主要面向已接入机房的、具有一定数据量的、有数据处理意愿的企业技术人员。ZD-OS 可帮助企业快速管理其应用中的数据采集、落地、接入、整合加工、分析和挖掘，同时也将帮助企业管理其在数据应用环节中的所有数据流、资源和任务等。

(3) 流量产品联盟：核心功能包括统一、综合的操作平台；整合、优化、管理不同渠道的流量；支持 RTB 实时竞价、精准匹配优化算法；全面统一的可视化数据平台。

(4) 用户画像：借助信息录入平台的搭建，收集客户信息，沉淀有价值的客户资料。基于客户的基本信息数据和各平台行为数据，构建用户标签体系，描绘每个用户的清晰画像。

(5) 精准营销：借助数据整合和信息沉淀，不断完善信息录入平台、精准营销平台、数据可视化开发平台等平台功能，帮助客户实现精准营销。

(6) 企业数据挖掘：借助报表分析系统的搭建，便于公司决策层、产品运营人员、市场分析人员准确获悉客户发展、业务发展、市场活动、营销效果等最新的、周期性的、可视化的数据情况，从而有效制定后续演进模式的展开。

(7) 管理层决策：借助数据挖掘工具和算法处理的手段，充分挖掘用户与内容背后潜藏的各维度关联性，并将发现的大数据价值应用到实际的业务数据产品中。同时，提供基于数据挖掘与分析的产品或行业深度分析报告，提供给高层领导做为决策支持。

（五）项目的经营模式

1、互联网数据中心

（1）销售模式

互联网数据中心将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直接面对最终客户，无任何中间环节。通过招聘等方式，公司将基于“销售代表+技术工程师”模式组织一支 20~30 人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销售代表负责了解客户基本需求、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技术工程师负责根据客

户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接受客户技术咨询、服务的实施与交付、解决客户技术难题等工作。

代销模式：公司将择优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合同。

（2）采购模式

公司上游主要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等通信运营商，交换机、服务器、电子零配件等计算机设备供应商，电力供应公司等。

公司向基础通信运营商采购宽带，由公司运维部根据市场需求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并进行统一配置。计算机设备供应商市场充分竞争，各类产品都有多个的供应商可供选择，保证了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和可控性，由公司运维部对公司资源实施集中管理，避免资源闲置。机房运营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公司将与供电部门充分协商，做好供电合同签订工作，并根据工业用电的阶梯电价要求及时付款。

（3）盈利模式

互联网数据中心主要向客户提供基础服务（机柜租赁、带宽租赁）及一系列增值服务。其中，带宽租赁费用按照客户使用服务所选的带宽进行计算；机柜租赁按照客户使用的机架、机柜等资源数量进行计算；增值服务费主要根据客户所选择的增值服务类型进行计算。

2、大数据交易中心经营模式

（1）交易模式

大数据交易中心采用会员制度，仅支持缴纳会费的机构会员进行场内交易。数据信息供方与需方可以在交易中心内部会员平台进行公开交易或经由交易中心非公开匹配供需双方，交易采用协议转让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其他方式。

大数据交易中心采用 365 天 7x24 模式的不休市交易模式。

（2）盈利模式

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募投项目所提供的增值服务之一，为数据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了一个会员制的脱敏数据信息场内交易场所。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数据交易的

佣金提成、会员费、数据清洗整合费用和数据需求方数据解决方案服务收费。

（六）项目建设周期和投资进度表

1、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本中心需四年建设完成，共计建设 60,000 平方米绿色机房，形成共计 6,000 个机柜。其中，4,000 个机柜用于机柜出租，其余 2,000 个机柜铺设共计 24,000 台服务器用于服务器出租以及提供相应的云计算服务。未来四年具体建设安排如下：

（1）第一年（2016 年）完成第一、二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同时完成全部园区的供电、绿化、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2）第二年（2017 年）在第一、二幢大楼中投资铺设 2,000 个机柜及配套系统，并完成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使用其中的 600 个机柜完成 7,200 台服务器铺设及相应的配套系统投资建设。

投资 1,500 万元完成云计算平台软件系统基本功能的建设。

完成第三、四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

（3）第三年（2018 年）在第三、四幢大楼中投资铺设 2,000 个机柜及配套系统，并完成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使用其中 600 个机柜完成 7,200 台服务器铺设及相应的配套系统投资建设。

投资 1,500 万元全部完成云计算平台软件系统的建设。

完成第五、六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

（4）第四年（2019 年）在第五、六幢大楼中投资铺设 2,000 个机柜及配套系统，并完成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使用其中 800 个机柜完成 9,600 台服务器铺设及相应的配套系统投资建设。

2、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本项目分三年全部建设完成，第一年形成基本的业务模块，第二年和第三年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模块。本项目将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场地需求。

第一年大数据交易公司将租赁约 2,000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待浙报传媒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该产业园情况详见临 2016-015 号公告）在 2018 年底建设完成后，大数据交易公司将向其租赁 6,000 平方米作为新的办公场所。本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交易中心装修和交易中心平台搭建。

项目的投资进度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至第八年	合计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15,075	67,875	79,050	66,580	每年 280	229,700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	12,600	65,800	75,000	66,300	0	219,700
大数据交易中心	2,475	2,075	4,050	280	每年 280	10,000

（七）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情况

互联网数据中心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互联网数据中心共需约 75 亩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手续尚在办理落实中，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该项目已获得富阳区发改局备案，其环评工作仍在进行中。

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建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大数据交易中心将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因公司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筹）预计将在 2018 年底才建成，所以公司前三年将租赁其他场地作为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办公场所。待该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大数据交易公司将与其签署租赁协议，将办公场所迁至产业园区。目前，公司已与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作为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办公场所。项目的发改局备案和环评工作仍在进行中。

（八）项目效益情况

互联网数据中心财务模型计算期为 9 年，公司分批建设分批运营。前 4 年为建设期，每期建设完后 5 年为运营期。经测算，互联网数据中心投资总金额为 219,700 万元，在 9 年计算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618,507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89,183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的所得税率）为 18.53%，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7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3 年。

大数据交易中心财务模式计算期为 8 年，前 3 年为建设期。经测算，大数据交易中心投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在 8 年的计算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63,03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8,08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5%的所得税率）为 17.86%，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5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3 年。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迅速推进建设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发展战略，统领原有“3+1”大传媒平台的发展，构建自下而上的大数据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基于数据中心项目的投建和运营特性，项目早期高额的投入可能短期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达产，预期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将创造出新的盈利点，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